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被採納並生效。以下是細則某些條款的概要：

## 1.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發本公司認為合適數目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割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使股份數目多於其現有股份；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其股本；及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分割成少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而決議案則可規定，在分割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隻或多隻股份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資格或遞延權利或是限制，

但無論如何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所有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條例（統稱「法例」）。

在法例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

## 2. 權利的修訂

如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由（不論本公司是持續經營、正在清盤或考慮清盤）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而非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變動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是，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於續會中任何一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

### 3. 股東表決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和遵守細則的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的股東（如為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如為公司）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如為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如為公司）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在某一項決議案上須放棄投票權利或是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股東如果是一家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但如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擁有的權力與其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投票時單獨投票以及要求或贊成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4. 表決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在遵守聯交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前提下，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但須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緊隨該一刻）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享有的表決權利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利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所持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所已繳足的金額不低於所有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所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訂定的規則規定，則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授予之投票權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代表所提出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的相同。

- (2)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投票表決前可予以撤回，而撤回該要求不得視作在該要求提出前所宣佈的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無效。如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已經提出，而該要求又被正式撤回的話，則會議將繼續進行下去，有如從沒有提出過該要求一般。
- (3) 除非有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提出(而此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定的大多數通過，或是決議未獲通過，或未獲一定的大多數通過，須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規程簿冊上登載的該項記錄為最終的證明，並無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4)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 5. 董事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規定，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且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任期(不得抵觸法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這些委任，但此舉不得有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就服務合約遭違反所提出的任何索賠權利。

在不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的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任期須至舉行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在遵守細則其他條文前提下，於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退任。在遵守法例及細則條文前提下及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選舉或獲委任起任職最長的董事。倘董事資歷相同，退任的董事須從中抽籤選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告退的董事（除非他被解除職務，或其職位根據細則被撤消）可留任直至其告退的大會結束或（如屬較早者）不填補這個職位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務的決議於該大會上通過，或重新委任該告退董事的決議已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告退的董事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在遵守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如在任何有董事須按細則輪席告退或因其他理由告退的股東大會中未填補這名董事的職位空缺，而倘這名告退的董事有此意願，則這名董事可視作獲重新委任，除非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不填補這個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職位，或除非重新委任這名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本公司並無設立有關董事達到某個年齡上限而須告退的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解除職務，而不受制於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一起開會處理業務、將會議延後或作出其他安排，並可釐定足以決定業務交易的會議法定人數。在遵守細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直至董事作出其他規定為止，兩名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各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的酬金。

董事亦應自本公司的資金中獲支付所有因履行其職務而正常產生的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開支（須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文規限）。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一次過方式支付，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6. 董事權益

在遵守法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的任期或是否出任本公司管理或行政職位、處理本公司業務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及（在董事正式申報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無效；任何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該等合同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在遵守法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細則任何其他條文項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

任何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無須就其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而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交待。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投票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就委任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投票權或委任權。但是，同時兼任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擔任下列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ii) 從事與本公司所從事者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子公司，但獲委派加入任何控股股東旗下子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公司在該子公司所持少數股東權益的任何董事除外。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建議訂立合同中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其於該等合同或建議訂立合同的權益關係重大，這名董事須於首次（如他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同的董事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這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表明(a) 他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或(b) 他被視為於

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聯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就此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這些合同的權益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若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乃屬於任何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但假如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的建議時，該等建議可被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倘若按本細則不被禁止投票)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也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有意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予以計算，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而董事可就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a)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者；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其股份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

議，但董事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通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除上述規定外，若於合約安排，根據與控股股東討論有關行使任何選擇權或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事宜的董事會議或其任何部分，則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任何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將放棄參與該董事會議或其任何部分討論，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出席，則作別論。而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就本細則而言，(a)有關合同的提述包括指任何建議訂立合同或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同)；及(b)「子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7.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將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法例規定(如適用)前提下)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

## 8. 股息

在遵守法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根據各股東在利潤上享有的權利和權益，宣佈派發股息予各股東，並確定支付該等股息的時間，但派發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目。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和派付，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財務狀況適宜的情況下派發中期股息，也可派發由其在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適宜時分期支付的固定比率股息。

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董事會可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條文選擇收取其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普通決議案所載明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現金「以股代息」。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未發行股份及未派發利潤或儲備以行使選擇權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以股代息計劃。

在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董事會建議下，任何股息可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分派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假如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星股票(或不理會碎股)、釐定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的價值、按所釐定的價值決定派付予任何股東的現金金額，以確保分派為公平，並將任何指定資產歸屬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獲得股息的人士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會可自一名股東所持有任何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任何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所結欠的(不論是單獨或是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結欠)並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有關金額(如有)。

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可

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寄存入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

## 9. 股份的轉讓

在遵守法例及細則的限制前提下，任何股東均須以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制定的過戶文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然而董事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據的責任）。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會接受為過戶目的而於過戶文據上作出的機印簽署，但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其他有關條款。不同類別股份不得載於同一份過戶文據。所有須登記註冊的過戶文據得由本公司保留。細則中任何條文不得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取消其獲配股份從而使其他某些人士受惠的舉動。

董事會可在不須給予任何理由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的或是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董事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除非：

- (a) 有關的過戶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b) 假如轉讓股份的是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c) 在遵守法例規定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交的過戶文據附有予以轉讓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擬轉讓人擁有所有權或轉讓股份的權利；及
- (d) 過戶文據附有董事所不時規定繳付的費用。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則將於本公司收到過戶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10. 購回股份

在遵守法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本公司如購買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本公

司或董事不必選擇按比例，或是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或是按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間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是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來購買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買可贖回股份方面，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須設定價格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均應有權獲得投標機會。